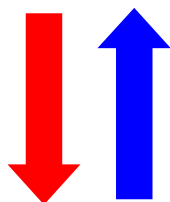


第五點附件一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 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營運資金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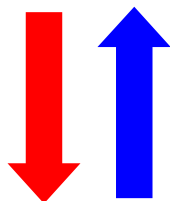
1. 機構於109年6月5日起至12月31日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辦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2. 機構於110年5月起至111年4月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補貼其利息。
3. 以上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申貸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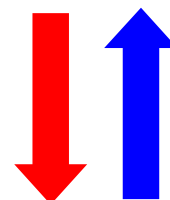
承貸金融機構匯入申貸機構帳戶。

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按月撥付利息補貼予經理銀行

教育部

每月15日前，承貸金融機構填具利息補貼清冊，並備妥相關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向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申請撥付利息補貼，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撥付利息補貼。